

证券代码：301024

证券简称：霍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通知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

2025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10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龚俊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三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,277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78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,185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63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龚俊先生、梁文章先生、杨赫先生、吴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各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.01 《选举龚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186,90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90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72%。

表决结果：龚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《选举梁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186,9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91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26%。

表决结果：梁文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《选举杨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186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2.0661%。

表决结果：杨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《选举吴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186,9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834%。

表决结果：吴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洁先生、石道金先生、周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各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2.01 《选举刘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186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39%。

表决结果：刘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《选举石道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186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802%。

表决结果：石道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《选举周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186,90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90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72%。

表决结果：周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逐项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沙辉女士、漆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各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3.01《选举沙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187,10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10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95%。

表决结果：沙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《选举漆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,187,10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106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817%。

表决结果：漆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26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7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321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178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02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26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7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321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178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02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26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908%；反对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590%；弃权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02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